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